

## 包 銷

---

[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編纂]

## 包 銷

---

[ 編 纂 ]

## 包 銷

---

[ 編 纂 ]

## 包 銷

---

[ 編 纂 ]

## 包 銷

---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

[ 編纂 ]

根據[ 編纂 ]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

[ 編 纂 ]

---

## 包 銷

---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按與上述[編纂]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以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包銷商訂立[編纂]包銷協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編纂]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份，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

本公司將向[編纂]包銷商授出[編纂]，而[編纂]可由聯席[編纂](代表[編纂]包銷商)於[編纂]起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包括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編纂]下之相同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佔[編纂]下初步提呈之[編纂]數目的[編纂])，以補充[編纂]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的應付總[編纂]的[編纂]費率收取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酌情同意按最多為[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的應付總[編纂]的[編纂]向[編纂]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並無計及上述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編纂]、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 包 銷

---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供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編纂]中的任何權益。